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6年4月—2026年6月)

4月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全区网上群众路线有关工作。

4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铝业园区、设施农业有关工作。

4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司法、信访、城建、财政有关工作。

4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督导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4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4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4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生态环保和重点项目、北梁腾空区策划工作。

4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督导铁西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4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督导回民街道、和平路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4月17日，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的批复》，内蒙古东河草莓科技小

院成功获批，成为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新获批的 36 家国家级科技小院之一。

4 月 2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调度一季度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4 月 2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 2026 年第 4 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研究干部任免有关事宜。召开区政府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王伟中同志在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五组关于自治区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有关材料的批示精神、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听取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工作情况、2026 年群腐集中整治重点项目情况汇报；研究《东河区深化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东河区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等事宜。

4 月 2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教育有关工作。

4 月 2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4 月 3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城建领域重点项目和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5 月 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督导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调研红星早市、节日期间文旅促消费工作和文体项目。

5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交通领域重点项目。

5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民政、退役军人有关工作。

5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工业、教育有关工作。

5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5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整治情况。

5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养老领域、农村有关工作。

5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防汛有关工作；调研扬尘治理有关工作。

5月18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荣获2025年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5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督导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研究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调度重大项目有关工作。

5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6年第5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十一次全体会

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央层面正反面典型案例》《自治区层面正反面典型案例》，研究干部任免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区政府 2026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王伟中书记在全区重点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审议《东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等事宜。

5 月 2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安委会全体会议。

6 月 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老字号企业传承发展工作。

6 月 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财政、应急、重点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6 月 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运营工作。

6 月 3 日，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车轮数智化智能工厂”项目成功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发布的 2026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成为我区铝精深加工领域智能制造升级的标杆示范。

6 月 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农牧有关工作；研究经济运行有关工作；研究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6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调研剪纸艺术馆、非遗展示馆；研究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6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高考准备工作；调研社区养老工作。

6月8日，东河大米成功上榜2026年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6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招商引资有关工作；调研民生实事项目。

6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乡村振兴及群腐集中整治工作。

6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调研文旅、财政有关工作。

6月12日，包头剪纸艺术馆与包头非遗展示馆正式落成。

6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生态环境、贯彻落实市安委会会议精神、经济运行等有关工作。

6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三在三找”企业。

6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安委会会议；调研节假日重要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6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参加致敏性蒿属植物集中清理活动。

6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政府2026年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听取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东河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事宜。

6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中考准备工作。

6月24日，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考文理科双状元出自我区。

6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参加致敏性蒿属植物集中清理活动。

6月29日，我市首个以居民为主体开展的“原拆原建”自主更新项目——家和新居集中交付。

2026年第二季度政府公报

包东政发〔2026〕7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美力根巴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区政府研究决定：

美力根巴图 任区农牧局副局长；

韩 毅 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间招全 免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乔宝君 免去区农牧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安 超 免去南圪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吕国梁 免去河东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包东政发〔2026〕11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海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区政府研究决定：

高海龙 任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免去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武 杰 任南圪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免去沙尔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吉宇 任河东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南圪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贺志慧 任沙尔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南门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 雨 免去河东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杜 宇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高 峰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刘杰文 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挂职锻炼一年）；

刘寅超 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挂职锻炼一年）；

孙 岩 任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挂职锻炼一年)；

刘俊峰 任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张晓慧 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戚建军 任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王 鑫 任区农牧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李晓乐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赵巧慧 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马 兰 任东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王 斌 任沙尔沁镇副镇长(挂职锻炼一年)。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2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包东政办发〔2026〕1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东河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0 日

包头市东河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头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6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气候趋势预测分析：今年夏季（6-8月），包头市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少2成，降水量为80-200毫米，降水分布不均且局地偏多，其中6月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多2成左右（为30-50毫米），7-8月降水偏少；季内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1-2℃，平均为19-24℃，7-8月气温偏高更为明显，阶段性干旱突出，同时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多发频发。受此影响，包头市可能面临多类气象灾害，其中短时强降水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及城市内涝，主要影响石拐区、固阳县沿山地带及市区、土默特右旗等区域；雷暴大风、冰雹会直接损毁农作物、设施农业及基础设施，危害农业、畜牧业生产和群众安全；7-8月阶段性干旱会对全市农业、畜牧业造成较大影响，加剧达茂旗、固阳县北部等区域的草场沙化和生态退化；持续高温还可能引发高温热浪，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电力供应及安全生产，相关部门需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 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东河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 2026 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由于透水事故引发地面塌陷灾害，存在再次塌陷隐患，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

2.黄河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3.东河区杨圪塆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地下采空区面积大，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由于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5.G6 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应注意山体崩塌，各沟内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造成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

6.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塆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

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四、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区政府办：负责督查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二）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会同区应急、住建、农牧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按照市气象局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治措施，将情况通报至应急管理部门。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四) 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五) 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六) 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

(七) 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八)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

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九）区民政局：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保障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工业、信息化行业企业对危及其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和治理。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铁路运输、闸电、通信等调度和协调保障工作。

（十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十四）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

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 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 负责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

(十六) 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东河供电公司: 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 市公安局东河分局: 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十八) 市公安局东河交管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管大队: 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五、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 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

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各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速报东河区政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预案开展灾害上报、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分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六、汛期联系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0472-8610720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东镇：0472-2801665

沙尔沁镇：0472-4995845

杨圪塔街道：0472-4367991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26〕13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东河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坚决

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内建质〔2025〕128号）《包头市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包府办〔2026〕1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河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以下简称“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主要包括：

1.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附属设施建造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2.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3.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建设活动；

4.除城市主要干道沿线临街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工程以外，其他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和改造维护工程；

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均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遵循“政府负责、街镇吹哨、部门报到、行业督导”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监管体系。

第五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由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街、镇负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负协调指导相关违法行为查处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作为属地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领导辖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本细则规定的信息登记内容，组织辖区各镇、街道具体实施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2.健全本区“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响应机制，明确区住建、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道的监管职责边界，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街镇的监管难题；

3.组织制定辖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督促各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管理职责，实现辖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全覆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统筹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

服务，为基层提供安全检查、技术评估等专业支撑，弥补基层监管力量不足；

4.强化人员、经费保障，统筹组织各镇、街道加强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对辖区各镇、街道专职安全监管员队伍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活动的激励机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镇、街道作为属地统筹协调责任主体，履行以下核心职责：

1.作为“吹哨报到”的发起主体，统一受理辖区小散工程信息登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在工程开工登记时，明确告知建设单位、施工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核查施工方资质、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开展日常全覆盖巡查。一般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或需要专业指导的情形，立即启动“吹哨”程序，精准向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吹哨”，明确问题类型、处置要求和时限。

3.跟踪处置全过程，形成“吹哨—报到—处置—反馈—销号”的完整闭环，并在信息平台上完成销号。

4.组织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明确其安全管理职责，受理举报投诉。

5.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第八条 区住建局作为专业监管和执法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落实区政府及市住建局工作要求，对辖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开展专业核查，重点检查施工方案、安全防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2.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接到街镇“吹哨”后，须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排查安全隐患，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配合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指导街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巡查，为街镇、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建立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台账。

第九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主体，对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占道施工、渣土乱倒等）行为进行现场核查。

2.对沿街底店的广告牌、店招安装进行核查，并建立本行业小散工程管理台账。

3.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接到街镇“吹哨”后，须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依法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

4.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城市管理领域日常巡查，对街镇移交的

违法线索快查快处，当日反馈处置结果。

5.配合区住建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处置行业部门移送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线索。

第十条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作为行业督导和协同监管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督促本行业内建设单位在街镇完成信息登记后，向本部门进行行业报备，并建立本行业小散工程管理台账。

2.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接到街镇“吹哨”后，须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现场指导行业内小散工程隐患整改，提出专业督导意见。

3.开展行业内小散工程日常督导巡查，发现施工安全、城市管理等违法违规问题，须于当日移送区住建局或区城管局，并同时告知属地街镇。

4.配合区住建、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铝业园区作为属地管理核心主体，负责工业园区内各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工业园区内小散工程（含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内部维修改造、零星作业等）的信息登记、日常检查、隐患处置、

完工核销全流程监管，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制度。

2.在工程开工登记时，明确告知建设单位、施工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核查施工方资质、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3.对照施工设施与消防安全标准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跟踪闭环；对拒不整改或重大隐患，依法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业主（是指投资进行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接受恶意低价、冒险作业等内容；

2.项目动工前按照本细则到项目所在镇、街道进行“小散”工程信息登记（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

3.应将信息登记、安全风险告知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张贴在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5.鼓励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实施工程监理。

6.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信息登记部门申请销号。

第十三条 承接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的施工单位作为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不得参与无信息登记的项目建设，不得参与违法违规建设，应将施工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告知施工人员及施工影响区域内群众。

2.施工前应当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当由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4.施工必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应连续稳固，高度符合安全规定。严禁围挡外堆放物料或占道作业，严防非施工人员误入，确保隔离防护到位。

5.严格落实对通讯、电力、供水、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6.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7.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及现场监护制度，清理周边易燃物，配备消防器材，落实“人走火灭”。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严禁以包代管。

8.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管程序

第十四条 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实行“小散”工程信息登记制度，由所在镇、街道具体负责。各镇、街道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委托辖区村、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受理信息登记：

1.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外、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区域或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可以委托辖区村、社区受理信息登记；

2.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市政类小散

工程，可以委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受理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在开工前向属地街镇进行信息告知（报备），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

第十六条 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登记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1.属于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应告知登记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2.属于依法应禁止的违法建设活动的，告知登记人不得开工建设，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3.属于其他不符合登记备案规定情形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1.由村、社区受理信息登记的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由村、社区组织属地专职安全监管员或者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2.由物业服务企业受理信息登记的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所在镇、街道可以委托其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3.日常巡查内容参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

引。

第十八条 巡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发现未办理信息登记、擅自进行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建设的活动的，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业主）按照规定办理信息登记；

2.发现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当立即制止，督促整改；

3.发现存在违法建设活动，或者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4.对属于以上条款规定情形，拒不停止或整改的，由镇、街道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惩处与考核

第十九条 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建设单位（业主），以及承接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的施工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区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包头市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